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 3. 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	

	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4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6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2. 涉案劣兽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 3. 通过外包装、药品性状等无法辨别为劣兽药。 4. 如实提供涉案劣兽药产品有效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 5. 当事人及时改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6.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	1. 动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将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	

	利用动物	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 2. 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 3. 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 4. 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增加兽药适用动物品种范围，将药品用于未经批准适用的非食用性	1.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增加兽药适用动物品种范围，将兽药用于未经批准适用的伴侣、科研、展示、演出、比赛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	

	利用动物	等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2. 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批准适用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兽用药品。 3. 动物所有者对使用没有合法批准适用兽药知情并同意。 4. 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1. 初次违法 2. 限期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除外） 3. 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生鲜乳收购站未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8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	1. 限期内改正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初次违法 2.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的 4. 危害后果轻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初次违法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